证券代码: 832814

证券简称: 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: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吴赤球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.367.574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9.79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钢玲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669,559 股,占公司股本的 5.6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84,636 股,占公司股本的 5.3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永靓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18,753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.0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艳春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5,096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5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董事、监事的选举系公司正常换届,未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